

山东省应急管理 & 安全生产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事业发展，规范山东省应急管理 & 安全生产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团体标准制定(含修订，下同)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山东省应急管理 & 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(以下简称团体标准)，是指协会为满足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发展和创新需求，组织协调会员单位及相关方提出并制定，由协会统一组织管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团体标准的制定、实施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遵守国家 & 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；

(二) 立足行业发展需要，支持产业发展，与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配套；

(三)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。服务社会、

服务行业、服务会员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满足市场需求；

（四）制定过程坚持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、技术审查、发布、复审工作。

协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组（以下简称团标组），为团体标准工作组织管理机构，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规划、计划和日常事务性工作，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、技术审查、复审的组织工作。

第二章 制定程序

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按以下程序依次进行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实施、复审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 至 12 个月。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，最多可延长 6 个月。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

第七条 提案由协会会员单位或相关市场主体、协会、相关政府部门委托（以下简称提案提出单位）提出，并对项目进行评估后形成《山东省应急管理 & 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。

团体标准项目提案需由 2 家或以上单位共同提出。

第八条 提案申请需提交以下资料，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：

- (一)山东省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;
- (二)标准草案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论证材料;
- (三)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(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,及参与单位同意参编的证明文件(加盖单位公章)。

第九条 提案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:

(一)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,推广科学技术成果,增强产品的安全性、通用性、可替换性,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,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

(二)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,深入调查分析,进行实验、论证,切实做到科学有效、技术指标先进。

(三)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。

(四)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。

(五)对于术语、分类、量值、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,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。

(六)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(七)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,聚焦新技术、新

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填补标准空白。

（八）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。

（九）团体标准应满足的其他要求。

第十条 收到提案材料 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提案项目资料的规范性、完整性审查。符合要求的，组织论证，并将论证结果书面告知提案单位。

第十一条 论证重点是：

（一）立项范围及项目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；

（二）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情况；

（三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或引领创新技术应用情况；

（四）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符合性等。

第十二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，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对提出的异议查证不属实、不影响立项时，准予立项，对提出的异议查证属实、不符合立项要求的，不予立项。

第二节 起草

第十三条 标准立项后，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，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进行资料收集、国内外市场与技术分析，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完成标准草稿、编制说明、征

求意见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，并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负责。

标准的编写应符合《GB/T 1.1-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。

第十四条 标准内容涉及限量、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，应当进行试验验证；试验方法类团体标准，应当进行实验室比对验证，比对验证应选择三家以上实验室；需要有标准实物样品对照的地方标准，应当制作相应的标准实物样品。

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对验证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三节 征求意见

第十五条 完成标准草案后，应向生产者、消费者、管理者、研究者等相关利益方征求对标准(草案)的意见和建议。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。

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反馈意见，逾期不反馈的，按无意见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。

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分析研究和处理，对不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，必要时可以再次征求意见，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(附件3)，并根据意见建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第四节 技术审查

第十七条 标准送审稿经提案提出单位同意后，提交协会技术审查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提案提出单位出具的标准技术审查申请表（附件 4）；
- （二）标准送审稿；
- （三）标准编制说明（附件 2）；
- （四）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；
- （五）主要的试验、验证报告及说明（必要时）；
- （六）专利清单、专利技术说明和专利许可声明（必要时）。

第十八条 由协会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，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（简称会审）或发函审查（简称函审）的形式。会审应形成会议纪要（附件 5）；函审应填写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投票单》（附件 6）、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》（附件 7）。

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，如需表决，须有不少于参与审查人数的 3/4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，重新报审。重审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重新论证是否继续制定，不必要的，撤销该项目。

团体标准审查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

事标准化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。专家应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，并充分考虑团体标准涉及相关各方面的专家参加，确保审查工作的全面性。

审查内容包括：

——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；

——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，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相协调；

——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，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；

——标准结构是否完整、清晰，内容是否具备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，文本编写是否规范；

——需要时，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。

第五节 批准

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，将报批材料上报至协会审批。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

——标准报批稿；

——标准编制说明；

——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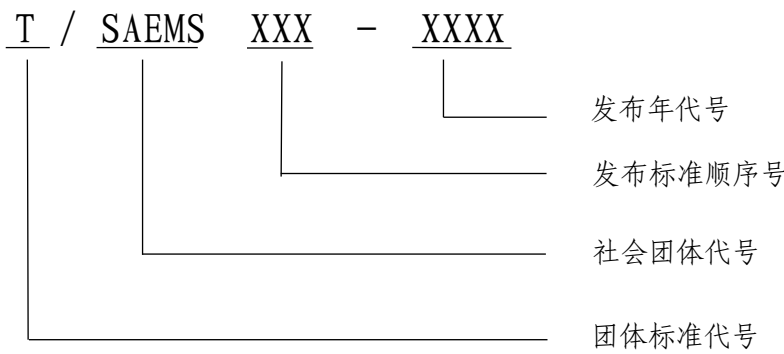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相关表格或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》。

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，并附电子版。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应由协会批准，统一编号，并以协会文件形式发布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由协会组织调查核实，属实的，不予批准。

第六节 编号

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。协会团体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和协会英文名缩写（SAEMS）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。



如：T/ SAEMS 1001-2023

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专业分类规则另行制定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。

等同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协会采用双编号，如：
T/SAEMS 1001-2023/ISO XXXX。

第七节 发布实施

第二十二条 协会将配合相关制定单位共同组织宣贯，推动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应用。

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。

第八节 复审

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 3 年。

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——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；

——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执行。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；

——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以协会文件形式公布复审结果。

第三章 经 费

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。协会提供审查、出版等有偿技术服务。

第四章 知识产权

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，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布等事宜；除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协会正式授权或许可外，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协会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印刷、销售协会团体标准。

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等相关业务，应向协会提出申请并取得授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与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